

# 替老板代持股惹来“限高”

## 二审改判还以清白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梦茜

本报讯 两名年轻女性为老板代持公司股份，终因公司欠债而被殃及“限高”。二人虽起诉老板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但苦于当初未留下直接证据而一审败诉。在二审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充分研究案情，调取新的关键证据，最终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夏婷和刘芳是两个年轻姑娘。她们的前同事李伟选择创业，二人也先后于2012年和2014年进入李伟的创想公司上班。夏婷担任财务，刘芳担任销售经理。

2014年底，李伟提出需要再开两家公司，就找了夏婷和刘芳帮忙持股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陆续开设了创想公司和创智公司，李伟担任两家公司的监事。二人想着只是帮忙而已，均未与李伟签订代持股协议。

创想和创智公司的注册资本是300万元，但是认缴制，要到2035年才需要缴足资本。此后，李伟慢慢把创想的业务转到了创智和创智，他告诉夏婷和刘芳，

他把公司的钱转到她们卡上，她们再转给李伟。如果公司需要用钱，就由李伟转给她俩，她俩再转到公司。

2017年，公司业务量大增，客户的钱会打给夏婷和刘芳，工人的工资也由夏婷和刘芳来发，同时夏婷、刘芳与李伟之间，有非常多的钱款转账往来。年底，李伟表示一人股东持股公司不安全，便又让创想公司的员工张翔分别持有创想和创智11%的股份。

可是后来，由于经营不善，公司欠债越来越多，许多客户到法院起诉创想公司和创智公司。刘芳作为法定代表人还被限制了高消费。

这时，夏婷和刘芳害怕了，她们于2018年3月找到李伟，要求把两家公司的法人转回给李伟。李伟表示等到4月份就转，但一直没有行动。

2020年，夏婷和刘芳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她们与李伟的股权代持关系，将公司股东变更为李伟。一审法院认为双方之间没有书面股权代持协议，也未实际缴纳过注册资本，现有证据不

足以证明夏婷和刘芳的主张，驳回了她们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夏婷和刘芳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二审审理过程中，二人向法院表示，2019年李伟曾以夏婷和刘芳职务侵占为由报案，并在公安机关做过一份笔录，该案由公安机关出具了不予立案的通知书，但李伟承认创意和创智公司都是他的。这份笔录在一审时并没有调取到，二人申请二审法院调取。

主审法官申智认为，没有直接证据可以证明夏婷、刘芳的主张，“那份李伟在公安机关做的笔录，或许是一个关键。”申智决定，要去看看这份笔录。

在向双方当事人出示过这份笔录后，合议庭认为，聊天记录、银行流水、劳动合同纠纷判决书、通话录音，再结合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这些大量的间接证据，已经达到了高度盖然性的标准，可以认定夏婷和刘芳所述属实，于是最终改判，支持了二人的诉讼请求，在二审判决书中，申智对上述改判理由进行了充分阐述。（文中所涉当事人姓名、公司名均为化名）

## 兼职“薅羊毛”又违反取保候审规定

### 男子被判实刑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顾家奇

本报讯 寒暑假时，很多同学都会从事各种各样的兼职，为自己赚点零花钱，但如果利用网络平台的漏洞，通过“歪门邪道”“薅羊毛”，有可能面临违法风险。近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尹某提起公诉，静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尹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18年底的寒假，当时尹某还是某大专院校一名大三学生，无意中看到，在某APP平台通过帮助店家刷单，可以套取红包赚钱。尹某加入一个QQ群，通过群里的老成员手把手“教学”，尹某掌握了相关“技术”。

尹某先在QQ群内购买了一个有新人红包的号登录某APP平台，再花上几块钱和新人红包，到和自己有“合作”的店铺，下单购买商品。在填写收货地址、收货人信息时，尹某会故意填写与“合作”店铺老板约定好的地

址，再随便杜撰一个收货人。

店铺老板在看到这种单子后，便知是虚假订单，会直接点送达。事后，老板会把套现来的红包与尹某对半分，同时把佣金和下单时的成本转给尹某。

2020年4月，某APP平台在对客户信息核查时发现了虚假刷单线索，遂向警方报案。经依法审查查明，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尹某伪装成某线上订餐平台新用户，在平台虚假下单800余单，参与套取红包补贴1.3万余元。

尹某在寒假期间参与“薅羊毛”赚取零花钱，2019年大专毕业后，他回到家乡找到了一份稳定、体面的工作，但因为在校园期间的犯罪行为，尹某在案发后不得不辞去工作，2020年5月尹某因涉嫌诈骗罪被静安公安分局取保候审。

因为法律意识淡薄，尹某在取保候审期间，没有按时接受公安机关传讯，在办案民警多次致电后才姗姗来迟，公安机关认为其多次违反取保候审规定，情节严重，遂提请批准逮捕。检察机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批准逮捕。

（上接A6）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以及广告经营者应当安排一定的版面或者时段，刊登或者播放慈善公益广告，宣传慈善文化、慈善活动、典型人物和事迹等内容，营造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相关单位应当减免慈善公益宣传费用。

鼓励慈善组织发挥自身优势，普及慈善知识，弘扬慈善文化。

**第四十七条** 本市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推进慈善文化融入日常生活，培育公众慈善意识。

中小学校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学校相关课程，组织学生参与符合其身心特点的慈善活动。

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将慈善文化纳入通识课程，将学生参与慈善活动情况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八条** 本市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发布本市慈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

市、区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相关信息，并提供法规政策咨询、慈善需求发布等服务。

**第四十九条** 本市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整合慈善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源，提升慈善信息平台的功能，实现全市慈善数据的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和共享交换。

**第五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慈善信息平台上，依法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慈善组织的基本信息；  
（二）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公开募捐方案，以及公开募捐情况；  
（三）募集财产的使用情况；  
（四）慈善项目的实施情况；  
（五）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信息。

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审计的，应当在审计后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一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

应当在慈善信息平台上，依法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慈善信托设立情况；  
（二）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  
（三）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由；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公开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信息公开义务。

**第五十三条** 捐赠人有权向慈善组织查询其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有关信息，慈善组织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捐赠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慈善组织进行核实；经核实仍有争议的，捐赠人可以提请民政部门依法进行核查。

**第五十四条** 捐赠人要求对其捐赠行为、捐赠财产等有关信息不予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

慈善组织资助受益人时，应当尊重受益人的人格尊严；对涉及受益人隐私的信息，未经受益人同意，不得向社会公开。

## 第八章 促进措施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五十六条** 民政等部门应当公开办事指南，简化和规范办事流程，加强信息共享，为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慈善信托等提供指导和各项服务便利。

**第五十七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市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确认和公布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第五十八条**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免征权利转让环节的相关行政

事业性收费。

慈善组织的公益建设和服务项目，依法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应当将慈善组织的管理成本纳入项目预算。

对符合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原则和范围的慈善项目，可以通过公益招投标等方式，由福利彩票公益金予以资助。

**第六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慈善人才培养政策，建立慈善人才目录和人才库；加强对慈善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慈善组织合作，开设慈善相关专业，开展慈善理论和慈善文化研究，设立慈善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培养慈善事业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

**第六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场地、人员等方面为慈善超市、社区基金会提供支持。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超市办理相关经营许可事项。

**第六十二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鼓励和支持金融、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等机构，为捐赠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等提供专业服务，并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第六十三条** 为慈善事业作出较大贡献的个人，因其本人或者家庭生活遇到困难，向慈善组织提出救助申请的，慈善组织应当优先予以救助。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重大慈善项目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财产管理和使用、信息公开等内容，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六十五条** 民政部门依法对慈善组织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

规情形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网信、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为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提供的平台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民政部门与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违法违规行为的协查监管、查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协同监管。

**第六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慈善信托的备案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信托公司慈善信托业务和商业银行慈善信托账户资金保管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与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协同合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六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慈善信用监管，将相关信用信息依法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并对失信主体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第六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自觉接受社会第三方的监督。

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存在违法情形的，可以向民政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民政等有关部门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个人虚构事实、夸大困难骗取他人捐赠，或者募款金额达到上限，个人求助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消失，但未主动申明不再继续接受捐赠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对个人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代为接受捐赠；  
（三）未在显著位置或者通过其他易于被公众识别的方式进行风险提示；

（四）发现有虚构事实等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服务，或者采取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第七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或者虚构个人求助事实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七十二条** 市、区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在单位内部开展互助互济活动的，参照城乡社区组织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2012年6月7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募捐条例》同时废止。